

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 第1部分：总体构架

Electronic certificat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

Part 1: Framework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7-12 发布

2019-10-01 实施

前 言

DB44/T 2167《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》分为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体构架；
- 第2部分：数据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接口规范；
- 第4部分：应用与技术管理要求。

本部分为DB44/T 2167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。

本部分由广东省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的主要起草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、广东省信息中心、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韬、王贵虎、周春华、丁曙初、马晓镌、林泽虹、徐剑、梁宏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

第1部分：总体构架

1 范围

DB44/T 2167的本部分规定了政务电子证照系统的总体构架。

本部分适用于政务电子证照的建设规划和设计，其它类型电子证照的建设可参考本标准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2.1

电子证照 **electronic certificate**

各类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证件、执照、牌照及相关证明、批文、鉴定报告、办事结果等文件材料的数据电文，由合法主体经有效可靠的电子签名后签发或出具，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使用效力。

2.2

电子证照系统 **electronic certificate system**

经政府认可，可提供电子证照的签发和服务的信息系统。

3 总体构架

3.1 组成

电子证照系统由电子证照应用系统、电子证照库和接口组成。

电子证照应用系统由目录管理、制证签发和用证服务等子系统组成；电子证照库由电子证照目录库和电子证照信息库组成。

3.2 电子证照应用系统

3.2.1 目录管理子系统

提供电子证照目录的元数据管理、注册、发布、查询、维护、注销等功能。

3.2.2 制证签发子系统

提供电子证照的数据元管理、制作、更新、维护、废止等功能。

3.2.3 用证服务子系统

提供电子证照的查询、调用、验证和归档等功能。

3.3 电子证照库

3.3.1 电子证照目录库

由电子证照类别信息构成。

3.3.2 电子证照信息库

由证照数据具体内容构成。

3.4 接口

实现与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。

3.5 电子证照管理

包含电子证照管理、签发和使用机构的职责，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和使用，以及电子证照系统的安全保障、监督检查等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21062.1-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1部分:总体框架
 - [2] GB/T 30850.1-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1部分:总则
-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广东省地方标准
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
第1部分：总体构架
DB44/T 2167.1—2019

*

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
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
邮政编码：510220
网址：www.bz360.org
电话：020-84250337